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 · 注疏部

仁王經疏
外一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

· 注疏部

仁王經疏
外一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注疏部

仁王經
疏部

監修

星雲大師

編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人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人 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四〇三八、九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電話（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電話（〇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電話（〇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裝訂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小乘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文藝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 例

一·《般若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般若及三論宗典籍之菁華，依次分為「經部」、「注疏部」、「宗論部」、「著述部」，加以標點斷句，並重新編排。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係以日版《大正新脩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卍續藏》，並參考新譯《仁王經》、《法華經》、《正法念處經》、《八十華嚴》、《舍利佛問經》、《金光明經》、《大乘密嚴經》、《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梵網經》、《順正理論》、《大毘婆沙論》、《佛地經論》、《大乘廣百論釋論》、《俱舍論》、《攝大乘論釋》、《瑜伽師地論》、《辯中邊論》、《大乘起信論義記》、《西域記》、《禮記》、《唐書》，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三·本會重新編整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直說》，係以日版《卍續藏經》為底本。

四·上舉各經疏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其字體或為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

版之印刷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五·經疏中有文字訛誤或遺闕，而無他版藏經可校對者，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增補，並作注解說明。

六·上舉各經疏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意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二種。

七·注解中所提及之「大正本」係指日版《大正新脩大藏經》，「卍續本」指日版《卍續藏經》，「寶壽院本」指足利時代寶壽院寫本，「石山寺本」指天曆二年石山寺本。

八·本書之校勘、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或校勘）名詞或字之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注解，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九·全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一〇・於《般若藏》之後，附有全部《般若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一

二・凡例……………一

三・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題解……………一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七卷）……………三
 唐良貴述……………三

卷上一

序品……………三

卷上二

序品……………六五
 觀如來品第二……………一〇三

卷中一

觀如來品第二	一二九
菩薩行品第三	一七〇

卷中二

菩薩行品第三	二一七
二諦品第四	二七四

卷下一

護國品第五	三〇五
不思議品第六	三三二
奉持品第七	三四六

卷下二

奉持品第七	三七五
-------	-----

卷下三

奉持品第七	四三五
-------	-----

囑累品第八	四七九
-------------	-----

四・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直說題解	四九九
----------------------	-----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直說（一卷）	五〇三
明德清述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題解

一、名稱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又稱《新譯仁王般若經疏》、《新翻仁王經疏》、《仁王經疏》、《青龍疏》。爲唐代不空三藏所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卷之注釋書。

二、作者

良賁法師，唐代河中虞鄉（山西虞鄉）人，俗姓郭。識鑑淵曠，風表峻越，學通內外，淹貫顯密。天寶八年（749）登壇受戒，未久，住持長安青龍寺。永泰元年（765），不空三藏譯《仁王般若經》時，師當筆受兼潤文之職，並奉敕於大明宮南桃園撰《新譯仁王經疏》三卷，以所住寺之寺名，故題爲《青龍疏》。翌年，并同《陀羅尼念誦儀軌》、《承明殿講《密嚴經對御記》一卷進上。師嘗爲代宗授菩薩戒，後移

安國寺，大張講筵，官供不匱，學者如林。大曆十二年（777）三月示寂於符陽，享年六十一。師爲密教顯說之第一人，影響後世，殊屬重大。

三、內容

本書凡三卷，或七卷。其內容初略解經題，次立敘經起意、明經宗體、所攝所被、正解本文等四門，並解說經之大意及經文。文中廣引《般若》、《法華》、《華嚴》、《金光明》、《瓔珞》、《涅槃》、《楞伽》、《瑜伽》、《大智度論》、《佛地論》、《順正理論》、《唯識》、《婆沙論》、《俱舍論》等諸經論以釋《仁王經》經意。

四、現存

本書今收錄於日版《卍續藏經》第四十、四十一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三十三冊，並有天曆二年石山寺寫本、足利時代寶壽院寫本及萬治二年刊宗教大學藏本。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上一

青龍寺翻經講論沙門良賁奉 詔述

稽首無上覺，體遍相圓明，
應現塵沙身，大悲無與等。
所說甘露法，清淨修多羅，
巧濟諸群生，甚深不可測。
住果勝果道，麟喻部行尊，
五忍諸聖凡，我今盡敬禮。
三寶悲智力，加護見無遺，
今欲贊真文，願久利含識。

粵眞理湛寂，迴出有無之表；智鏡澄照，洞鑒性相之源。德海揚波，汨清流於塵刹；牟尼大聖，故現迹於王宮。從無生而生，則生無所生；演無說之說，則說無所說。

。動而寂，若清月凌空；語而默，等摩尼照物。所以如來在昔居于鷲峰，住定興悲，光馳聚日。波斯匿等露集煙凝，亂墜天華，坦夷巖谷，遂得淨土穢土密布慈雲，聖衆凡衆皆霑法雨。宗陳護國，乃理事雙彰；包括始終，則境智俱寂。啓五忍而行位在目，談二諦而迷悟唯心。帝釋卻頂生之軍，普明開班足之悟，化彰令德，力現難思。十三法師，文照昭乎指掌；七難氛息，光晃晃乎寰區。恐季葉彫殘，故永言深誠。若非大明作照，何以破昏衢？若^①非大震法音，何以窒諸慾者矣？

皇唐八葉，再造生靈，玄化無垠，正刑有截。張墜網，震頽綱，驅黔庶於福壽之場，導滄波於無爲之宅。廣運明德，光揚聖旨，乃詔不空三藏，今重譯斯經。三藏言善兩方，教傳三密，龍宮演奧，邃旨聞天，佛日再中，眞風永扇。良賁學孤先哲，有默清流，叨接翻傳，謬膺筆受，幸揚天闕，親奉德音。今於大明宮南桃園脩疏贊演，宸光曲照，不容避席。竊玄珠於貝葉，但益慚惶；捧白璧於丹墀，寧勝報效？仰酬皇澤，俯課忠勲，既竭愚誠，庶照玄造矣。

解釋經題目，義兼通別。仁王護國，標請主之所爲。般若波羅蜜多，明境智之幽玄。序品第一，即八章之別目。亦可仁者，五常之首。王者，統冠三才。護者，悲力

濟時。國者，所居閭城。般若，淨慧，破識浪之煩籠。波羅，彼岸，即清淨之室宅。蜜多者，離義到義。經者，連綴攝持。序者，起之端由。品者，區分彙聚。第者，次第。一者，數初。人法雙彰，故云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序品第一。

將解此經，略啓四門：一、敘經起意；二、明經宗體；三、所攝所被；四、正解本文。敘經起意，曲作兩門：初明經起意，後翻譯年代。初中復二：先總後別。夫諸佛出興，根緣感赴諸經處會，各對宜聞。今說此經，廣陳二護、十四王等，有聖有凡，皆育黎元，植菩薩事，此故經云：「波斯匿等十六國王覩希有相，咸作是念：『世尊大慈，普皆利樂，我等諸王云何護國？』」如來大悲平等濟利。佛言：「善男子！吾今先爲諸菩薩等說護佛果，護十地行。」廣明內護。又〈護國品〉云：「一切國土若欲亂時，有諸災難、賊來破壞。」廣明外護。備陳二護，利樂不斷，說此經矣。

次別明者，略有六門：一、明佛母；二、明勝德；三、明修行；四、明次第；五

①大正本無「若」，今依據寶壽院、石山寺二本補上。

、明同說；六、明佛果。諸佛所生，必^①由智母，母出生佛，令德無儔，令德外章，修行是稟。修行之漸，次第淺深，非佛獨言，諸佛同說，從因成得，故辨果圓。有此六門，是說經意。有如人世，慈母所生，從初降靈，逮乎誕育，資德立行，自幼及長，師友教誨，立身揚名。敘經起由，大意如是。

一、明佛母者，一切諸佛從般若生，般若即是諸佛之母。《不思議品》云：「此般若波羅蜜多是諸佛母、諸菩薩母，不共功德神通生處。」又《奉持品》云：「大王！般若波羅蜜多能出生一切諸佛法、一切菩薩解脫法、一切國王無上法、一切有情出離法。」佛從母生，還彰母德，力能護國，故說此經。

二、明勝德者，所詮般若，能生諸佛，能詮之教，豈有比方？《觀如來品》云：「若有人於恒河沙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以用布施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得阿羅漢果，不如有人於此經中乃至起於一念淨信，何況有能受持讀誦解一句者。」又《二諦品》云：「若有人能於此經中起一念淨信，是人即超百劫、千劫、百千萬劫生死苦難，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②所得功德，即與十方一切諸佛等無有異。」彰經勝德，表法難聞，全身尚輕，半偈斯重，諸佛同說出離正因，若不因經，無容解脫；